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31號

原　　告　梁弘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文慧(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增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9年9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46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委託原告之父梁文欽承攬位於新竹縣橫山鄉之建築及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由被告接收，原告為合法之債權繼承人，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與被告確認剩餘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5萬元，並達成協議，約定被告應於115年3月31日前清償，惟被告嗣僅陸續支付40萬元，尚有5萬元未支付，加上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日已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6473元，共應給付5萬6473元等語，並提出工程款債務確認暨付款協議書、匯款紀錄、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均未爭執，堪信屬實。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原告提出之匯款紀錄，被告已分別於115年7月7日匯款10萬元、1同年7月8日匯款10萬元、同年7月9日匯款10萬元、同年7月10日匯款10萬元，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已發生之法定遲

延利息應為646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再加計未還之款項5萬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5萬6466元(計算式：5萬元＋6466元)，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三、據此，原告依雙方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646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年息	給付總額(新臺幣)
1	利息	45萬元	115年4月1日	115年7月6日	5%	5979.45元
2	利息	35萬元	115年7月7日	115年7月7日	5%	47.95元
3	利息	25萬元	115年7月8日	115年7月8日	5%	34.25元
4	利息	15萬元	115年7月9日	115年7月9日	5%	20.55元
5	利息	5萬元	115年7月10日	115年9月3日	5%	383.56元
小計						6465.76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6466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